



www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[网站首页](#) | [今日中国](#) | [中国概况](#) | [法律法规](#) | [公文公报](#) | [政务互动](#) | [政府建设](#) | [工作动态](#) | [人事任免](#) | [新闻发布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> [工作动态](#)>> [部门信息](#)

质检总局：8月1日至年底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

2013年08月01日 11时59分

来源：质检总局网站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【E-mail推荐

发送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7月30日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、调结构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83号）“免收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年底5个月的出口商品法检费用”的要求，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发出《关于做好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就直属检验检疫局坚决执行免收政策作出部署，并提出要求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的范围，对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报检的所有出境货物、运输工具、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境检验检疫费。免收的具体项目包括：货物及运输工具检验检疫费，货物及运输工具鉴定业务费，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项目收费，考核注册、签发证（单）、查验审核费，实验室检验项目和鉴定项目费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全国检验检疫机构坚决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、调结构的若干意见》，禁止以各种名义乱收费、违规收费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积极做好公示和宣传工作。在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期间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在门户网站、申报大厅等处向检验检疫相对人公示和宣传免收政策，制定更加便捷的办事流程，确保免收政策落实到位。

相关链接

- 质检总局：我国口岸首次截获一只孟加拉板齿鼠
- 质检总局：检验合格的进口佳丽宝化妆品未含杜鹃醇
- 质检总局推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
- 质检总局召开直属单位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
- 质检总局在厦门召开座谈会 优化职能 促进发展
- 质检总局公布可移式通用灯具、碎纸机产品抽查结果

图片图表



贵州：“扶贫生态移民工程”惠及3.4万人



“蛟龙”号第二航段任务看点多



陕西富平被拐卖婴儿重回父母怀抱



河北中部部分地区遭遇雷雨、大风袭击



贵州：积极生产 全力抗旱



修缮古长城

栏目推荐

[领导活动](#)
[最新文件](#)

[人事任免](#)
[法律法规](#)

[网上直播](#)
[央企在线](#)

[在线访谈](#)
[新闻发布](#)

[政务要闻](#)
[应急管理](#)

[执法监管](#)
[服务信息](#)

（责任编辑：宋岩）

[【纠错】](#)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Copyright©2013 www.gov.cn
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